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两江新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5〕2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两江新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23〕1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